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2023年2月2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

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0 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00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 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浙江纳微年产 600 吨生物层析介质和 2 吨手性药物分离纯化项目	60,000.04	47,530.04
2	补充流动资金	19,469.96	19,469.96
合计		79,470.00	67,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00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 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浙江纳微年产 600 吨生物层析介质和 2 吨手性药物分离纯化项目	60,000.04	47,530.04
2	补充流动资金	16,469.96	16,469.96
合计		76,470.00	64,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4日